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1〕1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余姚市优秀文艺作品“杜鹃花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积极适应新形势、新情况，进一步规范完善“杜鹃花奖”评选工作，更好地引领和繁荣文学艺术创作，推动我市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结合我市实际，对原《余姚市优秀文艺作品“杜鹃花奖”评选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余姚市优秀文艺作品“杜鹃花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国文联全国性文艺评奖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投身文学艺术创作，繁荣我市文学艺术事业，助推文化强市建设，特制订余姚市优秀文艺作品“杜鹃花奖”评选办法。

第二条 “杜鹃花奖”以余姚市市花命名，为余姚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优秀文艺作品奖项，获奖作品由市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杜鹃花奖”评选旨在激励全市文艺工作者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反映现实生活，体现时代精神，创作出融思想性与艺术性为一体的优秀文艺作品。

第四条 评选工作坚持原创性、导向性、权威性、公正性原则，实行按质论奖、优品优奖，鼓励讲余姚故事，提升余姚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第五条 参评文艺门类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民间文艺及电影、电视剧、广播剧、动漫

等文学艺术样式。

第六条 “杜鹃花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七条 “杜鹃花奖”评选工作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由市“杜鹃花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由市文联具体承办。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杜鹃花奖”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

第九条 杜鹃花金奖获奖作品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件，每件获奖作品奖励 1 万元至 6 万元不等；杜鹃花银奖获奖作品数量一般不超过 15 件，每件获奖作品奖励 5000 元；杜鹃花铜奖获奖作品数量一般不超过 30 件，每件获奖作品奖励 2000 元；杜鹃花优秀奖获奖作品数量一般不超过 30 件，给予精神奖励。（详见附件 1）

第十条 对宣传展示余姚形象、余姚精神的本土题材作品，优先评选相对应的奖项。

第三章 申报资格及条件

第十一条 杜鹃花金奖作品申报资格：

1. 获宁波市级以上（含宁波市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文艺作品；
2. 在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奖项（详见附件 2）中

获奖或入围（或提名等）的文艺作品；

3. 在国家级专业协会（详见附件3）以上主办的专业性赛事中获等级奖、优秀奖的文艺作品；

4. 在全国常设年度性展览、展演、展播中入展的文艺作品；

5. 在全省常设性文艺奖项中（详见附件4）获得最高奖项的文艺作品；

6. 在省级宣传文化广电部门、文联及专业协会（详见附件3）以上主办的专业性比赛中获得最高奖项的文艺作品；

7. 国内统一书号正式出版、具有广泛及良好社会影响且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8000册（含）的图书作品（包括各类集等）。

第十二条 杜鹃花银奖作品申报资格：

1. 在国家级专业协会以上主办的专业性赛事中入展的文艺作品；

2. 在国家级专业协会主办并公开发行的主要专业文艺杂志（详见附件5）上发表的文艺作品；

3. 在全省常设性文艺奖项中获奖或入围（或提名等）的文艺作品；

4. 在省级宣传文化广电部门、文联及专业协会以上主办的专业性比赛中获得等级奖的文艺作品；

5. 在省文联所属专业性协会年度性展览、展演、展播中获奖的文艺作品；

6. “宁波市文艺奖”（含特别荣誉奖）获奖作品；

7. 在宁波市级宣传文化广电部门、文联及专业协会以上主办的专业性比赛中获得最高奖项的文艺作品；

8. 国内统一书号正式出版、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且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册（含）的图书作品（包括各类集等）。

第十三条 杜鹃花铜奖作品申报资格：

1. 在具有全国影响力、公开发行的专业文艺杂志上发表的文艺作品（详见附件 6）；

2. 在省级宣传文化广电部门、文联及专业协会以上主办的专业性比赛中，获得优秀奖或入展的文艺作品；

3. 在省文联所属专业性协会年度性展览、展演、展播中入展的文艺作品；

4. 在央视、央广播映或广播的影视剧、广播剧作品；

5. “宁波市各文艺门类常设性奖”获奖作品；

6. 在宁波市级宣传文化广电部门、文联及专业协会以上主办的专业性比赛中获得等级奖的文艺作品；

7. 国内统一书号正式出版、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图书作品（包括各类集等）。

第十四条 杜鹃花优秀奖申报资格：

1. 在省级广播电视台播映或广播的影视剧、广播剧作品；

2. 在宁波市级宣传文化广电部门、文联及专业协会以上主办的专业性比赛中，获得优秀奖或入展的文艺作品；

3. 在宁波市级以上国内公开发行的主要报纸、专业文艺刊

物发表的优秀文艺作品；

4. 其他特别优秀的文艺作品。

第十五条 “杜鹃花奖”重在鼓励，各级宣传文化广电部门、文联及专业协会与地方政府（或协会下属分<学>会等机构）合办的文艺赛事，适当降低评奖等级；对宣传余姚四个文明建设有重大影响，市人民政府认为应当奖励的其他优秀文艺作品，可参加杜鹃花奖的申报评选；工艺类参评作品仅限于文联及其所属专业协会主办的常设性专业赛事中获奖的作品。

第十六条 为鼓励新兴文艺样式创作，扶持文艺新人，动漫、微电影、网络文学等新兴文学艺术领域、获得一定专业认可的优秀文艺作品，以及在《姚江》文艺季刊上发表的特别优秀的文艺作品，可参加杜鹃花优秀奖的申报评选。

第十七条 当符合某一奖项申报资格条件的作品数超过该奖项限定名额时，申报资格等级较低的超额作品自动转入下一级奖项的申报评选。评选坚持各艺术门类之间适当平衡的原则，市文联所属非专业性协会优秀作品酌情考虑。

第十八条 凡本市户籍，以及非本市户籍但长期（2年以上）在本市工作生活的文艺爱好者，所创作的优秀文艺作品均可参加评奖。所有参评作品，必须是以我市名义发表、出版、参展参演、申报获奖的作品。同一作者申报同一艺术门类参评作品数量一般不超过2件。同一作品获得有不同奖项的，按已获得的最高奖项一次性参评和奖励，不重复评奖、不累加奖励。

第十九条 参评作品按照作品发表、展演、获奖、出版等相关证书、出版物实际载明时间进行确认，每两年为一个评奖周期，即上一年的1月1日至第二年的12月31日。如因上级主办单位评定等时间超过评奖期限的，作品可推迟至下一届申报参评。在国外（境外）获奖的作品原则上不在申报之列。

第二十条 符合申报资格条件仅代表相关作品具备参评资格，最终将根据奖项名额和当届参评作品整体情况择优评奖。

第二十一条 “杜鹃花奖”申报资格条件，将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文艺评奖工作改革变动情况酌情调整。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二条 “杜鹃花奖”评选程序：

1. 作品申报。作者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协会或基层文联申报，并提供参评作品发表、出版、展演及获奖证书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评；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2. 组织推荐。各协会、基层文联对收到的参评作品进行资格把关，并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推荐上报。

3. 文联初审。市文联对所有参评作品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召开市内专家组评审会议，形成复审建议名单。

4. 专家复审。市“杜鹃花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宁波及以上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参评作品进行复审，形成

终审建议名单。

5. 领导小组审定。市“杜鹃花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听取评选工作情况及评审建议，最后审议确定获奖作品。

6. 公示与表彰。获奖作品在余姚市级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

第二十三条 实行评审回避制度。有作品参评的专家或市“杜鹃花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在自己的作品接受评审时应进行回避。

第二十四条 多人共同创作的获奖作品，奖金由第一作者（第一主编）或主创人员领取，并自行协商分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杜鹃花奖”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专项列支。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杜鹃花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杜鹃花奖”各奖项奖励标准

2. 全国常设性文艺奖奖项名录

3. 国家级、省级专业协会名录

4. 浙江省常设性文艺奖项名录

5. 国家级专业协会主办并公开发行的主要专业文艺杂志名录
6. 具有全国影响力、公开发行的主要专业文艺杂志名录

附件 1

“杜鹃花奖”各奖项奖励标准

奖励级别	参评作品要求		奖励金额 (万元)	备注
	资格条件	等级		
杜鹃花金奖	全国、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在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奖项中获奖或入围（或提名等）的文艺作品，在国家级专业协会以上主办的专业性赛事中获等级奖、优秀奖或入展的文艺作品，在全国常设年度性展览、展演、展播中入展的文艺作品	集体（3人及以上）作品	6	与地方联办降级
		非集体作品	4	
	宁波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全省常设性文艺奖项中获得最高奖项的文艺作品，在省级宣传文化广电部门、文联及专业协会以上主办的专业性比赛中获得最高奖项的文艺作品	集体（3人及以上）作品	4	与地方联办降级
	非集体作品	2		
	国内统一书号正式出版、具有广泛及良好社会影响且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8千册（含）的图书作品（包括各类集等）	发行量不少于8千册（含）	1	
杜鹃花银奖	具备本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杜鹃花银奖作品申报资格”的文艺作品。		0.5	
杜鹃花铜奖	具备本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杜鹃花铜奖作品申报资格”的文艺作品。		0.2	
杜鹃花优秀奖	具备本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杜鹃花优秀奖作品申报资格”的文艺作品。		给予精神奖励	

附件 2

全国常设性文艺奖奖项名录

一、文化部主办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子项为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

二、广电总局主办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子项为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三、中国文联主办

（一）中国戏剧奖（包含子项有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优秀剧目奖、小戏小品奖、理论评论奖和校园戏剧奖）

（二）大众电影百花奖

（三）中国电影金鸡奖

（四）中国音乐金钟奖

（五）中国美术奖（包含子项有创作奖、理论评论奖、终身成就奖）

（六）中国曲艺牡丹奖

（七）中国书法兰亭奖

（八）中国杂技金菊奖

（九）中国摄影金像奖

（十）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十一) 中国电视金鹰奖

(十二) 中国舞蹈荷花奖

四、中国作协主办

(一) 茅盾文学奖

(二) 鲁迅文学奖

(三)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四)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附件 3

国家级、省级专业协会名录

- 一、作家协会
- 二、戏剧家协会
- 三、书法家协会
- 四、美术家协会
- 五、音乐家协会
- 六、舞蹈家协会
- 七、民间文艺家协会
- 八、摄影家协会
- 九、电影家协会
- 十、电视艺术家协会
- 十一、曲艺家协会
- 十二、杂技家协会
- 十三、文艺评论家协会

附件 4

浙江省常设性文艺奖项名录

1. 浙江省优秀文学作品奖
2. 浙江美术奖
3. 浙江书法奖
4. 浙江音乐奖
5. 浙江舞蹈奖
6. 浙江戏剧奖·金桂表演奖
7. 浙江曲艺奖
8. 浙江摄影金像奖
9. 浙江民间文艺映山红奖
10. 浙江电影凤凰奖
11. 浙江电视牡丹奖
12. 浙江文艺评论奖
13. 浙江杂技奖
14. 浙江省青年文学之星奖
15. 郁达夫小说奖
16. 浙江省广播电视文艺奖

国家级专业协会主办并公开发行的主要专业 文艺杂志名录

- 一、中国作家协会：《人民文学》《诗刊》《中国作家》
- 二、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戏剧》《剧本》
- 三、中国曲艺家协会：《曲艺》
- 四、中国音乐家协会：《歌曲》《词刊》《儿童音乐》
- 五、中国舞蹈家协会：《舞蹈》
- 六、中国美术家协会：《美术》
- 七、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书法》
- 八、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摄影》《大众摄影》
- 九、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民间文化论坛》
- 十、中国电影家协会：《电影艺术》《世界电影》
- 十一、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当代电视》
- 十二、中国杂技家协会：《杂技与魔术》
- 十三、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

具有全国影响力、公开发行的主要专业 文艺杂志名录

一、文学类：《小说选刊》《中篇小说选刊》《长篇小说选刊》
《当代》《十月》《收获》《大家》《江南》《星星诗刊》《散文选
刊·上半月》

二、戏剧类：《戏文》

三、美术类：《美术观察》《中国美术》

四、书法类：《书法》《书法研究》

五、摄影类：《中国摄影家》《摄影之友》

六、民间文艺类：《民间文学》《故事会》《山海经》。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
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
